**深圳大学医学部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先进班集体）**

**第一条** 根据《深圳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评选资格**

（一）我校全日制本科大二及以上班级。

（二）凡是在上一学年内有下列现象之一的班集体，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1．班干部不能团结一致，带头作用差；

2．班风（包括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气氛、学习风气、遵纪守法、互助友爱、文体活动等）不好；

3．班委、团支部组织不健全，没有以班委、团支部的名义组织过集体活动；

4．班内有两人以上（包括两人）受过党、团或行政警告（包括警告）以上处分；

5.所参评学年度挂科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高于20%。

**第三条 评选比例**

根据《深圳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先进班集体的班数不能超过本学部学生班数的30%。

**第四条 评选指标**

1. 书面材料

 1.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1）根据学校安排，有计划组织政治学习；

（2）积极递交入党申请书，根据所参评学年度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和积极分子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进行加分，如：（1）某班所参评学年度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为10%，则加1分；（2）某班所参评学年度积极分子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为10%，则加1分。

（3）积极要求进步，参加党校学习；

（4）团支部组织健全，工作正常，教育效果显著。在所参评学年度中，获得深圳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表彰的班集体，加20分；获得深圳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https://www1.szu.edu.cn/board/down1oad.asp?fn=20228194011864.2021%C4%EA%B6%C8%CE%E5%CB%C4%BA%EC%C6%EC%CD%C5%D6%A7%B2%BF%C4%E2%B1%ED%D5%C3%C3%FB%B5%A5.xlsx" \t "_blank)的班集体，加10分；积极参加[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https://www1.szu.edu.cn/board/view.asp?id=478489" \t "_blank)并获得佳绩的班集体，加5分。

2.校风建设方面

（1）党员、班干部起带头作用，团支部、班委团结协作，有较强凝聚力；

（2）积极发动同学参加校风学风建设；

（3）完成校、院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完成学部要求的主题班会，并按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

（4）积极参与并能自觉搞好平时的内务卫生，如经学校检查，在所参评学年度中出现违反《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并进行通报批评的，每1人次扣2分。

3.学风建设方面

（1）学风优良，全班学生学习勤奋。所参评学年度挂科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须低于20%，否则取消本年度评选先进班集体资格。

（2）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平均绩点达3.0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高，班平均绩点在所参评的班集体前30%者加5分；

（3）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果。所参评学年度内，如班级同学参加科技专业竞赛并获奖、发表学术论文、专利及著作权、设计权的，每1人可加0.5分（不限个人、团体奖）。

4.社会实践方面

（1）积极组织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在所参评学年度中班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人数占班集体总人数比例在参评班级前30%者加5分。

5.文体活动方面

（1）积极参加校院文体比赛，获得一定的奖励、表彰。所参评学年度内，班集体内如有参加文体比赛并获得一定的奖励、表彰，每1人可加0.5分（不限个人、团体奖）。

（2）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娱活动。

6.附加分（10分）

根据班集体日常表现设置附加分，由医学部奖学金评定小组综合考虑，认定附加分分数。

1. 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形式为结构化问答。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出题，现场班集体代表以抽签形式决定题目，准备时间15分钟，回答限时2分钟。

 题目内容围绕班集体思想政治教育、校风建设、学风建设、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准备期间，班集体同学均可参与讨论，并选定一人进行回答。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各班写出书面总结**（需明确标明班级总人数、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积极分子人数、挂科率、绩点3.0及以上人数及比例、年度平均义工时或总义工时）**，如涉及其他加分项目，需在书面总结中提供相应图文证明；

（二）各班进行自评，提供自评书面总结分数（不含附加分）；

（三）学部审核书面总结材料，确定最终书面总结分数，并组织现场答辩；

（四）根据总分（书面材料分+现场答辩分）排名先后，按评选比例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如遇总分相同情况，则书面材料分高者优先。

（五）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奖励办法**

根据《深圳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先进班集体由学校发给奖状并按每人30元的标准发给活动经费。

**第七条 申诉机制**

 医学部先进班集体名单初评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丽湖校区守慧楼（A6）703学生工作办公室向林老师反映。反映情况时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具体事实，并签署真实姓名（不接受任何匿名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八条 荣誉与奖励的撤销**

根据《深圳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发给先进班集体的活动经费只允许用于组织有意义的班集体活动。经费的使用，必须报辅导员和班导师批准。如挪作他用或分给个人，一经发现，即追回全部经费，并取消该班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责任人以警告以上的处分。

凡在先进班集体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班集体本年度的评奖评优资格；已经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停发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医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